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可实行差额选举。 独立董事选聘及履职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提议；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